

副本

轉發方式	112年7月15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	第 010 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	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聯 絡 人：李旻翰
電 話：02-23257399#55222
電子郵件：minhan.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化控 字第 112810207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事業/單位儘速完成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變人員登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業於110年7月1日施行，依據本辦法第13條及第17條規定（略以），製造、使用、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，應於其運作場所，依法規規定之級別及人數，於112年7月1日前上網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業應變人員）登載事宜，違反者將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至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經查自前揭辦法施行至112年1月31為止，貴事業/單位尚未完成應變人員登載，爰通知應務必依上開法令規定期限（112年7月1日）前完成應變人員登載事宜，以符合法令規定；有關專業應變人員之登載步驟，可至本局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（業者端）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lora2.epa.gov.tw/>）—下載專區—申報系統，下載專業應變人員登載功能操作簡報（PDF）操作。

- 三、貴事業/單位如屬貿易商/經銷商，從事輸入、販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，以寄倉方式，實際無製造、使用、貯存行為，若確認無需登載應變人員，仍請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—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情形—風險等級試算功能填報運作量為零並敘明原因（例如：屬貿易商/經銷商，本身無製造，使用、貯存毒化物，寄倉於○○○毒化物運作場所）。
- 四、提醒貴事業/單位，專業應變人員須先完成訓練並取得證書始得登載，請把握訓練時程，如欲報名訓練課程請至本局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erttraining.epa.gov.tw/>）查詢相關開班訊息；本局將於112年2月20日公布112年4~6月開班資料，並於同日上午9時30分開放報名。
- 五、另請檢視、更新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所留之聯絡資訊，以確實能收到本局通知訊息，保障貴事業/單位權益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各地方環保局及各相關公會，請協助督導及宣導所轄運作業者依前述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未登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業者共1474家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相關公會

局長 謝燕儒